**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108學年度舞蹈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第六招：報名時間：民國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甄選時間：民國108年8月20日下午2時起。**

**二、第七招：報名時間：民國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甄選時間：民國108年8月22日下午2時起。**

**三、第八招：報名時間：民國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甄選時間：民國108年8月27日下午2時起。**

**四、第九招：報名時間：民國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甄選時間：民國108年8月29日下午2時起。**

**五、第十招：報名時間：民國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甄選時間：民國108年9月2日下午2時起。**

**※若前ㄧ招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已足額，則下一招甄選即停止辦理***。*

參、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明遠路2號，電話：06-9272165轉125】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伍、甄選類別：**舞蹈專長代理教師。**

陸、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依教育部所定代理順位及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並依出缺情形依序遞補)。

柒、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

（一）基本資格：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資格者，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1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3.大學以上畢業。

4.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專長資格：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大學院校舞蹈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畢業。

2.曾修畢師資培育機構舞蹈教學20學分並持有完整證明者。

3.曾修習相關職能(藝術)或指導參與活動演出經驗者。

捌：報名表下載：

一、請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penghu.gov.tw/edu/）自行下載。

二、請由本校網站（http://140.127.253.152/）自行下載。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勿潦草）。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浮貼。

（三）成績通知單回郵信封，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三、繳交報名費

四、製發准考證

壹拾、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拾壹、甄選方式：

一、口試：口試時間10分鐘。

二、試教：自編縣運等運動賽事進場舞蹈教學方案，時間為5分鐘，教學內容以現場表演或錄影呈現均可。

三、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拾貳、甄選時間及地點：應考人員請於應考日下午1時50分整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抽籤，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下午2時開始考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拾參、錄取標準及依據:

一、各類別依教育部所定資格順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計算方式：以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依成績配分比例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以上成績計算皆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

拾肆、放榜公告：列冊候用名單於甄選日下午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並公告於本校公布欄。

拾伍、應聘手續：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日起3日內，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至本校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二、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三、列冊候用人員於有效期間內，視本校出缺情形依序候用，通知不到者，視同放棄，即不再列冊候用。

拾陸、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複查甄選成績請於甄選日隔日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複查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若公布錄取名單日期延後，複查成績時間亦順延至公告日隔日之上午9時至11時。複查甄選成績以提出1次為限。

三、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轉523。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教師甄試網，並公告於本校公布欄，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

七、本簡章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108學年度舞蹈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1)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108學年度舞蹈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

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108學年度舞蹈專長代理教師**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電話** | | | | | 住宅：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最高**  **學歷** | 校名全銜 | | | 畢業系所全銜 | | | | | | | | | 修業起迄日期 | | | | | | | | | 畢業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教師**  **證書** | 登記類別 | | 登記機關 | | | | | | | | | | 登記日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師資**  **培育**  **學校** | 校名全銜 | | 學分數 | | | | | | | | | | 起迄日期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報名繳驗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2.□教師證書影本  3.□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明書影本  4.□學歷證件影本或切結書  5.□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取情形** | 錄取 | | | | | | | | | | | | 未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若不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件 人**  **簽 章** | |  | | | **審查人員簽 章**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 □合格 □不符合 | | | | | |